

#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德行成績考查修訂辦法

102年8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四十六條規定。
- 二、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三、國教署108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04號函文

## 貳、內容：

### 一、德行評量：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；其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- (二) 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- (三) 獎懲紀錄。
- (四) 出缺席紀錄。
- (五) 具體建議。

### 二、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- (二) 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及大過。
- (三) 獎懲換算基準：獎勵一大功相等於三小功，一小功相等於三嘉獎；懲處一大過相等於三小過，一小過相等於三警告。
- (四)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
### 三、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請假規定另定之。德行成績之出缺席紀錄，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。

### 四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德行評量項目規定，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。重、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，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。

### 五、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（依教務處公告學期授課總節數計算），應辦理休學。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，經提德行會議通過後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。

### 六、每學期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准予畢業。

###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